

精 短 散 文

点 滴 青 春

《散文选刊》选 编 王剑冰/主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D 辑

雨中的红玫瑰

我缓缓睁开眼睛，茫然地望着窗外，泪水滚滚而下，那一刻，那一声，全世界的车都停住了，只有轩在飞跑，没有人知道他离我只有几公尺，可就是这几公尺啊，永远地隔开了他和我。

雪还在下着，我的心升起一种温柔。有如此纯洁相爱的人从这场大雪中走过，这个冬天，就不只是寒冷。

当爱情正年轻

□ 李 琦

冬天，我站在窗前看飘飞的大雪。小区在大雪中呈现一种安然静好。我的视线由远而近，一下看见，窗下街心公园的铁椅上，一对少男少女正在紧紧拥抱着。天啊！多凉的椅子！我赶紧离开窗子，怕惊扰了这对年轻人的美梦。

在大雪飘飞的冬天坐在冰凉的铁椅子上。这是只有年轻人才会做的事。

爱情在年轻时，有一种勇敢。私奔或殉情的故事，大多发生在年轻恋人的身上。年轻的目光相互望着，才会情不自禁说永远。眼前的这对年轻人，那么小，一看就知道还是学生。此刻，他们把相爱认定是最重要最美好的事情，谁也不肯先说离开。雪于是落在他们相拥的身体上，爱的火热使他们忘记了，这是凛冽的冬天。

我相信，此刻，在这座人口密度很大的城市，最相爱的人中，应当包括他们。不错，旋转餐厅洁净的桌旁、酒吧里柔和的灯下，都不乏含情脉脉的目光——有人在等待着爱情，有人在制造爱情。可眼前的这对孩子，他们就在爱情之中。与其说他们是在追求爱情，不如说爱情在追求着他们。

两个多小时后，我已忘记了这件事。去给窗台上的花浇水，

忽然看见那两个孩子还在那拥抱着！那个男孩子此时已把女孩儿抱在自己的腿上坐着。我有些着急了，这两个孩子！须知相爱是一生的事情，爱，也包括互相珍惜。这是东北的腊月，刺骨的北风吹进骨肉，是会做病的。怎么能在冰凉的椅子上坐这么长时间呢！我决定让他们离开。我就站在窗户前，故意地使劲望着他们。我想让我的没有礼貌驱赶他们。

他们终于看见了我，可这两个孩子根本就不在乎我那双多事的眼睛，还一如既往地坐着。这回我真生气了，我就站在窗子里，冲着他们使劲做手势，意思是快起来！那男孩女孩奇怪地望着我，又互相望望，像有所领悟，迟疑地站了起来。这时，我冲他们点一点头，又夸张地做了一个走路的姿势。他们明白了，全笑了，我也笑了。两个孩子一起冲我挥挥手，手挽手走了。

雪还在下着，我的心升起一种温柔。有如此纯洁相爱的人从这场大雪中走过，这个冬天，就不只是寒冷。

上面的文章本已写完了，在电脑上。一位熟人在屏幕上瞭了几眼后，以一种戏谑的口气说；不是写我吧？我真没想到，眼前这个腹部已日渐隆起的中年人还曾有过如此的浪漫？就说，原来和你夫人……还未等我说完，他摇摇头说：幼稚！你以为这一对儿就天长地久了？

他那种曾经沧海的轻慢口气，我觉得伤害了那对大雪中的恋人。但偏偏他说也许就真是生活的经验。我怅然若失地想着他的话，想着那对年轻的恋人。他们会在一场雪中长大，也许，他们最终真就没能生活在一起，分别成了别人的妻子或者丈夫。但是，他们会忘记这大雪中紧紧相拥的时刻么？那个把女孩子抱在自己腿上的男孩子，有一天，也会像我面前这位男士这样说话么？

但愿不会。他应该什么都不说。他会在某个冬天，一眼瞥见风雪中空荡荡的长椅，而后，心怦然一动，下意识地，搂紧身边的妻子或孩子，一缕谁也未曾发觉温暖的笑意，轻轻地，浮上他的唇边。

情人节那天，偶然经过那里，竟发现又有人抱着玫瑰站在那里。

两个人的车站

□ 北 村

我居住的城市，有件奇怪的事。这两年每到情人节，便有人抱一大捧玫瑰花，等在 18 路三元巷站台上，每对候车的情人都可能得到一枝玫瑰，甚至有人为这枝玫瑰而专在那里等车。

人们只知是花店受人之托来做这件事。情人节这天的玫瑰，总要 10 元以上一枝，送一天，花销 1 万，可是没人知道是谁，为什么。

我的一个学生刘力山告诉我这件事，我又在闲聊时转述给朋友。故事总是这样传播开来。

年底的某一天，我突然接到刘力山的电话，说他抓到了大新闻，幕后的那位送花人出现了。

这是本市新开的一家临终关怀医院，环境幽雅，铺着优质的英格兰草皮，三层的小楼显得格外宁静。

刘力山说，送花人是他曾经采访过的一位款姐，在苏州做窗帘生意，开了六七家连锁店。老城区改造时，她抓住机会拓展业务，半年不到就垄断了当地的批发和零售市场。当她知道自己得了绝症后就搬回老家。

刘力山说，她今年 32 岁。大夫说，癌细胞已经扩散，最多还有一两周的时间。我们走进病房时，心情沉重。

她深陷在白色之中。四壁的白墙和包裹着她的白被单，使她显得格外瘦小羸弱。脸色极差，身上插了好几根管子。她的眼睛很大。

“我只有养父母，没其他亲人。临走，就想找个人说说。做生意这几年，没什么谈得来的朋友。找你，是把你当朋友，别搞得像什么似的。”

她断断续续地说，既像和我们攀谈，又仿佛自言自语。她的故事出乎我们的意料，竟如此简单。

“我一直生活在这个城市，除了去苏州的那几年。养父母对我很好，宠得我特别任性。大学毕业，我找了家合资企业，没服从学校分配。”

“我在大三谈了男朋友。他很普通，高中毕业就工作了，没两年因为打架被厂里开除——他打了他们厂长。他在街上晃悠，有帮兄弟跟着他。偶尔也帮他舅舅做些小生意。因为有主见，人又‘棍气’，挺有号召力。”

“有一次他来学校跳舞，他一个小弟兄偷我的包，被抓到校卫队。他出来顶，结果两人一起给送到派出所。临走时他也了我一眼，那种满不在乎又若有所思的眼神令我难忘。

“就这么认识了。所有的人都反对，包括他的舅舅。我不知道是什么吸引了我，反正我是不顾一切地爱上他了。”

“他这个人不喜欢说话，永远是一种无所谓的表情。但我知道他深爱着我。在我的坚持下，他渐渐和弟兄们疏远，不喝酒、不赌钱，甚至悄悄地读起电大课程来。其实他根本不是那块料。我太任性，后来回过头想，他当时一定很痛苦，因为他向往的是那种无拘无束的生活。

“我在公司的业务很忙，经常要加班到晚上。公司在郊外，只有 18 路中巴通宵往返。我在公司两年，无论刮风下雨，寒冬酷

暑，下班时他都会到三元巷站台接我。‘反正我有的是时间。’每次车到站，我都能看到 he 斜侧身子、玩世不恭的样子。”

“我们已经在打算结婚的事。养父母仍然反对，坚持要他找个工作。后来联系到一家商场，做仓库保管员，总算有工作了。其他的事，我们也开始忙着筹备。”

“那天又加班到很晚，9点多钟上了车，突然下起大雨来。我想，他肯定会带伞来车站的。可他没来。我在站台上等了好久。”

“后来我知道他被一辆货车撞死了，就在来车站的路上，还有十几步了。是他的错，他无视交通规则横穿马路。”

“他死的时候手中握着两把伞。他舅舅说，突然下雨，他赶回去拿伞，怕来不及，走得很急。”

刘力山的眼圈红了。她停了好一会儿，才继续说：

“我没哭。养父母以为我傻了，一个劲儿叫我哭出来。我恍恍惚惚的，两天后才有眼泪。”

“我辞职了。没办法，每次经过那个车站，仿佛都能看到他站在那儿，斜侧身子，似笑非笑地看着我。我已经习惯了在夜色中走下车梯，靠向他的怀抱。我只能提前一站下车，我受不了。后来我离开了这个城市。”

“再后来我有钱了。我总忘不了那个车站，我想祝福所有活得快乐和不怎么快乐的有情人……”

走出来的时候，我问刘力山，还想写吗？他摇摇头。我叹了口气，下一个情人节，站台上不再会有玫瑰花了。

几个月过去了。每次经过那个站台，我都会下意识地向外看去，站牌下依稀有个斜侧身子的青年……

情人节那天，偶然经过那里，竟发现又有人抱着玫瑰站在那里。惊讶地告诉刘力山，他平静地说，是他买了一百枝……

我一直不敢写这个故事，怕有一天经过时，看到车站上堆满了玫瑰。

我漫长的期待犹如一条走不完的行旅。

敲 门

□ 简 宁

我记得是在一间乡村土屋里我等待着她的来临。我记得隐约是一个约会，她会在这个晚上来到我的身边。屋子宽敞。一张床，一张桌子，显得有些空洞。我坐在一个炉子旁等待着。

我记得小木门是关紧的。我想天完全暗下来了，我当时已记不得世界上还有些什么别的人或事物，四周是一片静悄悄的黑暗，除了我，除了我在等待的那个姑娘。

在我的印象里，她是一个穿着双红靴子、一件黑色紧身裤和一件红色风衣的热烈的少女。

我坐在炉子旁烧着茶，喝着茶。屋顶上响着一种细密的声音。小雨的声音。我想象到那淅淅沥沥的雨丝在黑暗中落到屋顶时闪烁着微光。这是一种只有在寂静里紧紧追踪才能隐约听到的一种细细的声音，远处的羊儿啃着青青的草皮的声音……

门似乎哗啦地响了一声。我以一种非常安静的风度站起来，不慌不忙地走到门边，打开门。我熟悉她，她到我这儿不需要敲门，她会推门而入，而且是在外面下着细雨的时候。

但是屋外黑洞洞的。什么也没有。我回到炉子旁重新坐下来，端起杯子，吹开漂向嘴边的茶叶，也为自己刚才的错觉微笑了一下。

过了一会，门又似乎哗啦地响了一声。我笑了笑，真的来了，这时候才来。我打开门，门外又是什么也没有。一阵深深的凉意拂过我的面颊，从颈子里滑到背上。

我重新回来。

我漫长的期待犹如一条走不完的行旅。

门哗啦地响了一声。这一次不是风了，她就是这种样子推门的，那姑娘来临的时候就像一阵风。我跳起来，急切地奔至门边。

但是没有。

她会来吗？她可能来了吧？我还等待吗？我不等的话她来了怎么办？我等她的话她不来怎么办？

哗啦——是风。

还有哗啦吗？还有的。不有风吗？我去开门吗？我开门了如果又是风呢？我不开门如果不是风呢？有人告诉我，你在期待张三，张三没有来，责任不在他而在于你，因为是你在期待。但是在这个黑暗的夜晚我能有别的什么吗？难道我能够对那个红衣少女的来临绝望吗？

哗啦——是风？还是她？

哗啦。我喘着粗气，像一个吸毒者毒瘾发作时那样，像掉到陷阱里一条扭伤了后腿的老狼那样，像一只跋涉在沙漠上被太阳烤晕伸出长长的舌头的狗那样，像一个哮喘病患者临终前的瞬间里喉咙一鼓一鼓卡住一口痰吞不下去又吐不出来那样，喘着粗气息奄奄。

哗啦哗啦哗啦——这是风。我不会去开门的，我已经没有力量走到门口了。

即使这一次是她真的来临了，我也没有力量去开门了。

我甚至也没有力量不去开门了。走到门边的那段路程，对我来说，那么遥遥却又是我自己身体的延展，我记不住门的位置和形状，它是我身体的一部分，仿佛皮肤下的一个毒瘤。

我在这个屋子里。这个屋子里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个炉子一只杯子。没有我。这样一个风雨飘摇的小屋。

多少年过去了。我感到我再也没有走出过那间小屋。



爱，是什么，每个人都有各自理解。我愿它是酒，尽管可能生活会把它冲淡成水。

两个朋友

□ 黄 矛

我的朋友 S 君，是个诗人气质很足的人。据生理学的分析，凡是诗人型的人，都是很瘦的，而心却是极敏感的。有一个下雨天。我去拜访 S 君，竟看见他呆呆站在窗前，望着雨丝，两行泪扑地流下来。也就是这一天，他写了一首很好的诗，诗的开头就是：

爱情的酒，我只有一杯
仔细捧着献给我心上人
她打翻了我的酒杯
我只好兑上水再献给第二位
我只有一杯，爱情的酒
只有一杯

以后大学里的朋友各自东西了，S 君仍常有信来，信里内容多是朋友间的趣事，例如某伉俪相处极融洽，做丈夫的竟然能从危楼杂乱的脚步声中辨别出妻子来；某夫妇新有了宝贝，竟然在朋友们的聚会上亲切地讨论孩子的“巴巴”是干的还是稀的等等。S 君从此在朋友中有了名声，慢慢地，大家也信服起他的敏感来。

前年的晚秋，S君参加一个笔会来京，在短短的几天里，便嗅出了在大家看来极不可能的一桩潜在婚姻，他凑到别人耳边说：“她爱上他了！”大家一致骂他“鬼东西”。但过了一年，果然让他言中。“感情的事儿，瞒不过我。”这便是S君的敏感。

S君自己是个曾经沧海的人，大家都说：“如果哪个女孩子要害他，让他走进去，他一定拔不出来。”于是S君常常有艳遇，但在关键时刻却总是不顺，常常痛苦，常常就有好诗写出来。但人生活在诗里是不行的，大家也就跟着替他操心。

以后S君的信变得沉闷起来，同时也不断传来朋友们硬拉他去相对象的消息。一年过去，S君也算得是大龄了。有一天他来信说：“找不着知音找个归宿吧。”不久就传来了他结婚的消息，女方是个高干家庭，人长得很漂亮，只是因为独女，S君需得“嫁”过去。

关于爱情与美酒，另一个朋友Z君亦有一番可说的。Z君学的日语，才高八斗，做学生时就出过国了。只是因为生了个娃娃脸，总透着股稚气。Z君极能干，且人极善良，大家说：“Z君最大的缺点就是不会说‘No’。”也许因为他太好了，女孩子们都爱接近他，但又因为他太好了，女孩子没有一个爱上他。Z君呢，也看不上那些“只懂外语，其他什么都不懂”的女孩子。就这样，到了“大龄”，Z君还是生着娃娃脸，成天笑呵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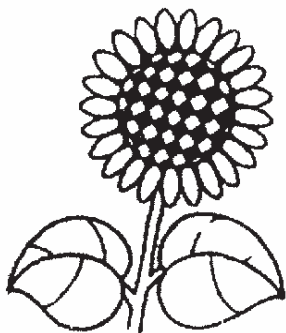
快到“而立”之年时，Z君结婚了，妻子是个极贤慧的人。朋友们来给他们祝贺，Z君给我劝告酒时说：“祝你早点‘进城’。”我知道他指的是钱锺书的那个典故。接着，他又说了句让我永远难忘的话：“不能再去找酒了，有水，多放点糖。”

等Z君度完蜜月回来，他给我讲了这么一件事：“我结婚了，妈妈很高兴。我是兄妹中最后一个结婚的，妈妈一定要出50块钱，让我们去拍一张时兴的结婚照。可我说：‘妈妈你看，我像是穿西装的吗？她像是穿长裙的吗？’每个人都想把自己放到理想的模子里，也不管合适不合适，多么滑稽。”我听了，不知该

哭还是该笑。

我们都是平凡的人，爱情也可能是平凡的，只是因为读书读多了反而被书所误。在我的朋友中，颇有些心性很高的人，结果常常撞得头破血流。不过正因为这样的“痴”，他们才显得可爱，我们才走到一块儿，成了朋友。

据说有一种动物，交配以后，雌性就吃掉雄性，这伴侣就成了孕育后代的最初的营养剂。爱，是什么，每个人都有各自的理解。我愿它是酒，尽管可能生活会把它冲淡成水。



你离去时候很美丽，漾着一种忧伤的思索和感激。

不要迷惑你的季节

□ 石 崇

你的明信片摆在桌上，香了很久，总有你女孩子一张口一低眉似的姿态。你的羞涩和温柔分明润在墨迹里，时间去了很远，你又向我走来。

参加你所在地举办的笔会，你来接站，一身合体的衣裙，一副秀雅的变色镜，一只手伸过来，款款一个大家闺秀。

问你也在笔会上？你羞羞言说，只是来服务。你的热情，分明在迎接四方文朋好友。

你必然地成了笔会之花，香在晚会上，香在饭桌前，香在宿舍中……舞会上，那些男孩子把你搂得好紧。你不得喘息，不得回味，你没了的选择，你只是完成了别人选择的快慰。

女孩子，你好幸运。你的自豪红朴朴地挂在脸上，你的衣裙换了一套又一套，一天一个新自己，在那长长的然而却是非常短暂的五天里，你成了永远的明星。

深深的太行山，你举一束黄黄野菊，亮了那么多照相机的眼睛，甚至电视台的摄像小组，恨不得改作一个电视剧组，专为你导演摄制镜头。三叠泉瀑布，你脱袜，裸足，高高撩起裙衣，露出一双健美白腿，蜂蜂蝶蝶溅起水浪花，溅起高处低处观者的惋惜，尚是五月天气，小小年纪不知山水浸了骨髓。待摄像机摄够

拍够，你冰冷中湿了裙裾，那么多人伸手拉你。

这一天你也许畅快到了极点。

不用怎么操心，渴了会有汽水，饿了会有面包，热了会有一把阳伞举自你的身后。这一切都很自然，很随便，爱护一个女孩子，许是那些男孩子的天性。

终是应了王熙凤的话语，天底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最后一晚夜幕降临，人们早已是长亭话短亭，更有的摆起龙门阵，去咏“杨柳岸晓风残月”。

我与两位心道老态之友闭门对弈，正杀得红火，一貌不惊人女子贸然敲门，言室屋空，无人对话，言下令人生悯。三人歇战聊以慰之，就有一新闻披露于世。云刚刚有一女孩要拉她为伴，向一男性表白心迹，那男性早已婚娶，早过而立，且尚懵在鼓里。看她犹疑，便慌忙骑车而去。

她说是你吗？那么令人吃惊，令人好笑。令人好久对不上你的面目。

时近午夜，布谷鸟在窗外奏响了静夜曲。早到了歇息的时候，敲门声又起。轻轻的，怯怯的，竟然是你，走进这楼层最里的房间要求题字。那番真诚，依然清纯如水。

你穿一件素雅的旗袍，一个洋学生的“林道静”。

接过特意买的签名簿，前边密匝匝尽是妙笔警言，真是欣赏一部赞美诗大全。

相对笔羞。还是什么呢？想起那则新闻，不禁写道：热情地对待生活，审慎地迎接受爱情。题了又悔，一个陌路男性，何资格训诫女孩。不想你大感真诚，坐我面前把自己晾晒开来。我方知道你心地是那般可悯。

二十岁刚过的年纪，衬了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黛玉。你说你出身工人家庭，你说你没有学历，你说你只是在一个小店上班，你偏爱文学而无大成绩，你把自己诋毁得甚至不能与我们这些人平坐等齐。

你渴望与这些人在一起，渴望得到他们的热情，甚至一个大胆的暗示。然而你被许多人喜欢过，却没有得到爱情，一如你走过的浅浅的二十岁的年华。

你失落了，你把一切都看得太美好、太简单、太自然，因而你经受不住任何一场风雨。

那么你又是何时把目光投在一个已婚大男的身上？那是你一时突来的感情触动，还是你矢志不渝的终身选择？

我终于没有提出不符合身份的问题。

你离去时候很美丽，漾着一种忧伤的思索和感激。

我也许真的敲醒了一春晨钟，女孩子，你还没有认识你自己，更不要说认识爱情，认识生活，在你二十岁年华的季节里，一切艳丽都在向你展示着，只是你不曾察觉。

愿您走出自己季节的误区。

窗外的风景在我的眼中一闪而过，我从窗玻璃上无意中发觉他正以一种只有亲友才会有的关切目光注视着我！

旅途偶遇

□ 张 静

记得那是在秋天，霜蚀了的树叶从枝上落下正随了风儿舞着的日子。虽是雨日，但在我的心中却是暖暖的。就在这样一个有些清冷的秋雨日，我依然以一种晴朗的心情打着雨伞，挎上一只简约的小包去了小城的车站。我是应了与好友芸的约定去 300 里外的江城与她相聚的。

那天，因为下着雨，乘车的人就显得比平日少了些，司机们的脸上写着一些我无法看明白的内容，看不出它们是闲适还是焦急。我选择了一辆较为洁净的客车从容地坐在前排的位子上，然后便随了车上录音机里流动的萨克斯管优美的旋律想象着几小时后与芸在江城相见的那一刻……

经过近两小时的行程，在另一个同是雨天的地名叫“石泉”的小城，客车终于停了下来。在司乘人员真诚的“一路平安”的祝福声中，我与他们匆匆地道了别。无暇浏览绵绵秋雨中秀美的小城街景，迎面看见一辆出租车正向我缓缓地驶来，便乘了它并催促着司机尽快把我送到火车站，那司机看着我焦急的神情，便告诉了我开往江城的列车时刻，我的心才渐渐地安宁下来，然而，当我下车后踏着泥泞急匆匆地赶至站台时，那列车的长笛正高声地鸣响着！眼睁睁地瞅着火车从我的身边急速驶过，当时，我